

限在内蒙古自治区销售

特种车商业保险保险单（电子保单）



投保确认时间: 2025-11-19 17:06:58 收付确认时间: 2025-11-19 23:20:50 保单打印时间: 2025-11-19 23:20:52
业务流水号: gstbcg20251365181119 参考号/支票号:
投保确认码: V0201GPIC150025112133565649979

APP

官微

单证查验



流水号: 电子保单

保险单号: 6605222025150623000041

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，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，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。

被保险人		姓名/名称	鄂托克前旗应急管理局		证件号码	11152724767880293L						
		住所	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玛拉迪东街		联系方式	139****6952						
行驶证车主		鄂托克前旗应急管理局										
保险车辆情况	号牌号码		厂牌型号	楚胜CSC5300GXFGP120/Z6干粉泡沫联用消防车								
	发动机号	250517218347		初次登记日期	2025年11月		VIN码/车架号		LZZWBMWF9SN093789			
	机动车种类	特种车三其他		使用性质	非营业党政机关, 事业团体		核定载质量	12000	千克	核定载客	6	人
承保险种					费率浮动(±)	保险金额/ 责任限额(元)		绝对免赔率		保险费(元)		
特种车损失保险 绝对免赔额0元					/	1,400,000.00				3,682.83		
特种车第三者责任保险					/	2,000,000.00				2,391.26		
特种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-驾驶人					/	200,000.00				1,138.40		
特种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-乘客					/	50,000.00元/座 *5座				957.50		
特别提示: 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, 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, 涉及 (减) 退保保费的, 退还给投保人。												
本保单投保人为: 鄂托克前旗应急管理局												
保险费合计 (人民币大写): 捌仟壹佰陆拾玖元玖角玖分 (¥: 8169.99 元)												
保险期间		自 2025年11月20日00时00分 起 至 2026年11月19日24时00分 止										
特别约定	1、尊敬的客户: 您本次是通过以下渠道购买本公司的车辆保险,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, 现将相关信息告知如下, 如有异议, 请拨打本公司服务电话4008695519 (95519) 或拨打12378向内蒙古银保监局反馈。销售渠道: ☐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☐ 电话销售 ☐ 互联网销售 ☒ 个人代理 ☐ 车辆经销商代理 ☐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☐ 其他; 渠道费用: 10.00000% (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); 渠道名称: 常燕 联系电话: 13947716868 2、家庭自用及非营业车辆从事营业性运输、出租、租赁、网约车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, 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增加保险费。否则, 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,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 3、本合同的保险费为8169.99元, 其中不含税价格为7707.54元, 增值税额为462.45元。											
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: 诉讼												
重要提示	1.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。 2. 收到本保险单、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, 请立即核对, 如有不符或疏漏,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。 3.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, 特别是责任免除、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、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。 4.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、改装、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, 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, 应及时通知保险人。 5.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。 6. 被保险人可通过我公司官方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。											
保险人	公司名称: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前旗支公司 公司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镇陶伦镇中街佳苑7号楼5号底商1-2层 客服/投诉热线: 95519 网址: www.chinalife-p.com.cn 4008695519 邮政编码: 016200 签单日期: 2025年11月19日 保险人签章											

核保：丁海婷

制单： 當燕

经办：常燕

